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7-0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先后收到董事孟扬女士和监事滕铁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孟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滕铁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扬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增补董事。

滕铁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改选监事。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滕铁骑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孟扬女士和滕铁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建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对孟扬女士和滕铁骑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7-05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最高规模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确定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最高规模为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50%。

2、上述业务规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调整该项业务规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小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小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博士研究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同业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佛山分行党委书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刘小腊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刘小腊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刘小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7-0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小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11月，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事部计划调配处处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公司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冯小东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冯小东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冯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711股票简称：盛屯矿业编号：2017-086
债券代码：122472债券简称：15盛屯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9月25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发行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9月24日至2017年9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盛屯债（122472）。

3、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2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0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止。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0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9月24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9月24日一起支付。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7年跟踪评级中，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每手“15盛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22日；

2、兑息日：2017年9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盛屯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3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双沪北路1号之2二楼

联系人：邹亚鹏

联系电话：0592-5891693

邮政编码：36101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人：高明、贺安琪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邮政编码：5180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7-06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8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前有效。详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5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于2017年9月18日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于2017年9月18日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500万元通过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购买了“幸福99”卓越稳健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70043期预约95天型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稳健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70043期预约95天型

2、产品期限：95天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7 年9月18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2日

5、理财产品类型：开放式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年收益率：4.40%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杭州银行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

8、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企业债券、质押式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现金资产等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10、资金来源：杰发科技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均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5%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在理财期限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4、早偿风险：如杭州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投资者可能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募集期届满，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杭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杭州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杭州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杭州银行网站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398）或到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包括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杭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杭州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①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②银行为保障理财收益，享有对理财产品期限调整、币种转换及最终支付货币和工具选择的权利，由此所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9-19	2017-064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3500万元	2017-9-18	2017-12-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3500万元（含本次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的“幸福99”卓越稳健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70043期预约95天型开放认购要素表、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4,362,1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0%。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2,647,600股新股。

2016年9月22日，公司向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0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164,893,961股。10名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341,028,5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7年6月8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截至2017年9月22日，10名特定投资者限售期届满，可上市流通。

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0名特定投资者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6年9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0名特定投资者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0名特定投资者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10名特定投资者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4,362,1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为10名特定投资者。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1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443,299	是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32,253	否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32,253	否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6,647	否
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43,298	否
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443,298	否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43,298	否
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32,253	否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43,297	否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32,253	否
合计		214,362,149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308,332,881	-	214,362,149	93,970,7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35,004,247	214,362,149	-	1,649,366,396
三、总股本	1,743,337,128	-	-	1,743,337,12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7-03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上海火车站店）三楼多功能厅（静安区恒丰路777号近秣陵路口）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030,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旭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国祥、朱邹菊、庞毅薇、独立董事刘长奎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吴志强、监事朱平请假；

3、董事会秘书王雪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签订《（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修改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006,885	99.9937	23,320	0.00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020,085	99.9973	10,120	0.0027	0	0.0000

公司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按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937,729,472股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84,395,652.48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解决。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006,874	99.9937	23,331	0.0063	0	0.0000

审议通过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的审计机构，2017年审计报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21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90万元）。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签订《（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修改协议》的议案	13,642,011	99.8293	23,320	0.1707	0	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655,211	99.9259	10,120	0.0741	0	0.0000
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42,000	99.8293	23,331	0.17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关于签订（《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修改协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牧冀、李苹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颐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6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因筹划控制权转让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不明确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于2017年9月5日（周二）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和9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号）和《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至目前，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现将拟交易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交易的方案

本次拟交易的方案为：交易对手方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拟对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为9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保和堂持有升达集团59.21%的股权，保和堂成为升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有待进一步的商榷。各方正积极磋商并推进本次交易的进程。

上述交易方案如果能够顺利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完成，升达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江昌政先生变更为单洋先生。

二、拟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洋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焦作市温县城北工业区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单洋持有保和堂90%的股权；单晓松持有保和堂10%的股权。（保和堂正在办理新增股东的增资事宜，新增股东仍由单洋先生控制。）

三、停牌期间开展工作及后续安排

停牌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进上述交易方案的谈判及尽职调查，各方将继续进行沟通谈判，尽快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因此，上述交易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后，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履约风险，如保和堂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增资款。

3、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将于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7-03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11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研发合作、项目投资等活动，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名)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信息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整改追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追加投资185万元对生产区装置的部分涉及安全的项目进行改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7-08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于数字化的人工智能家装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数字化的人工智能家装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经过公开征集、评审和公示，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成为2017年获得北京市级工程实验室认定的唯一一家家装企业。近日，“基于数字化的人工智能家装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市工程实验室项目”）被列入2017年政府投资计划，核定项目总投资2796万元，其中获批政府补助资金838万元。

公司获批“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符合北京市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要求，顺应国家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兴产业的政策方向，并对数字化、智能化家装技术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秉持“开放、共享、共赢”的原则，探索AI人工智能技术、机器人技术在家装领域的研究和运用开发，建立行业技术标准，提供行业共享平台。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为：搭建以“BIM技术”获取的数据为基础的人工智能设计平台、在线交互式设计体验平台和虚拟现实体验中心，创新研发激光量房系统、VR体验系统、人工智能设计系统和施工机器人系统等技术应用，形成面向全行业的第三方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和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人工智能设计平台。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以数字化、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平台化发展战略目标，打开企业边界，建设开放的行业平台。

公司获批“北京市工程实验室”，是政府对公司创新能力的肯定，也是公司从传统的实体企业向高技术企业转型的重要标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项目” 将进一步加快公司技术创新，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并促动家装产业效率不断提升，从中长期来看，也将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